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2、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
- 3、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本公司为小（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FZYL202302 的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双回路电源施工项目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施工、提供服务，包括提供其他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新疆光源江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友申

日期：2023年2月13日



友申